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浙0782破申86号

浙江恒赢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一案，现本院已立案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址：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银座B座4楼

联系电话：0579-85328279（丁法官）